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.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的阿尔山市温泉街森林康养步道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告示牌、双联太空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拉伸按摩器、三位压腿器、骑马机、二位蹬力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上肢牵引器、肋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82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慧步道运动分析系统、智慧步道手机端小程序、智能健身步道统计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维艾狄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1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步道立杆、步道大屏、智慧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维艾狄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1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万鑫龙文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